





<p>十五、檢察官視察監獄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、少年輔育院、保安處分執行場所，以注意人犯等飲食、清潔衛生、以及教化、習藝作業管理情形良好程度，發現缺失，予以糾正</p>	<p>一、視察監獄：12 次  二、視察少年輔育院：0 次  三、視察看守所：12 次  四、視察少年觀護所：0 次  五、視察保安處分場所：12 次</p>	
<p>十六、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及輔導工作情形</p>	<p>一、訪視：28 次  二、約談  (一)平時約談：1649 次  (二)假日約談：56 次  三、書面報到：39 人次  四、輔導就業：17 人  五、就養：1 人  六、就醫：15 人  七、就學：2 人  八、推薦向更生保護會小額貸款：3 人  九、聲請獎助學金：0 人</p>	
<p>十七、發給結案證明</p>	<p>依聲請發給結案證明：57 人</p>	
<p>十八、答覆當事人或民眾詢問事項</p>	<p>一、言詞答覆詢問：256 次  二、電話答覆詢問：476 次  三、書面答覆詢問：0 次  <b>小計 732 次</b></p>	
<p>十九、訴訟輔導</p>	<p>一、代繕聲請書狀：240 件  二、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：360 件</p>	
<p>二十、輔導平民法律扶助</p>	<p>一、輔導向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：12 件  二、輔導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法律扶助：29 件  <b>小計 41 件</b></p>	
<p>廿一、妥善處理當事人或民眾陳情事件及聲(申)請案件</p>	<p>一、處理陳情(含調查)案件：19 件  二、處理聲請案件：279 件</p>	
<p>廿二、為民服務中心主任或副主任等代表檢察長或報請檢察長</p>	<p>一、承辦人親自辦理：132 件  二、服務中心副主任代表接見：0 件  三、服務中心主任代表接見：124 件</p>	

親自接見當事人或 民眾當面解釋疑義 事項	四、報請檢察長親自接見：0 件 小計 256 件	
廿三、輔導鄉、鎮、市、區 調解業務，疏減訟源	受理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案件 一、調參案件：288 件 二、調他案件：0 件	以終結數 字填列
廿四、普及法律常識教育	一、專題宣導：110 次 二、放映電影：6 次 三、投稿新聞刊登或應邀至電台 播講 45 次 四、印送書刊傳單：20060 件	
廿五、影印文件。	影印文件：109 件	
廿六、抽測服務處。	抽測：1 次	
廿七、服務訓練及講習。	一、訓練及講習場次：23 次 二、參加人數：541 人	含各項業務研 習訓練、座談 會、專題演講 等活動
廿八、其他特殊事項	無	